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接受治疗期间遭受**麻醉医疗意外**（见释义），并自该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2日内因该**麻醉医疗意外**身故的，保险人按照约定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疾病的自然转归，治疗无效；
- （二）麻醉诊疗前被保险人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麻醉医疗意外：指在麻醉过程中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责任的、由于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者被保险人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